

第三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44 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盛世徐威厨具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77K5QE9J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绿城花园小区（人民北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向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绿城花园小区（人民北路 1-19 号）的图木舒克市盛世徐威厨具店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该场所营业执照悬挂在显著位置。经调查发现：进该店中间的货架上发现 1 台待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具（燃气灶具铭牌信息：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见包装箱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2007；使用气种：液化气（2800Pa）；天然气（2000Pa）；人工煤气（1000Pa）热流量：单炉 3.95KW；双炉副 3.5KW，主 3.95KW；无厂家信息；无厂址信息；无生产日期信息。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进货票据及产品认证（3C）证书时，该店负责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但未能提供生产厂家强制性认证（3C）证书。

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2023年11月10日，对上述1台家用燃气灶具实施行政强制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实强〔2023〕226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徐威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措施、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调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盛世徐威厨具店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3C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是2023年5月从阿克苏市华通厨房设备中心购进的，该家用燃气灶具的进货价为220元/台，销售价为300元/台，截至案发未销售。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盛世徐威厨具店购进该家用燃气灶具时未查验生产厂家强制性认证（3C）证书，该家用燃气灶具被查获后，当事人通过电话立即联系供货方，供货方也无法提供生产厂家强制性认证（3C）证书。经核查当事人购进1台未销售所以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共计： $300 \times 1 = 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当事人徐威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自然人主体资格；
- 3.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照片、涉案商品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了未经强制性认证（3C认证）产品的违法事实和数量。
- 4.涉案未经强制性认证（3C认证）燃气具的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的未经强制性认证（3C认证）燃气具进

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

5.销售价格标签，证明涉案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家用燃气灶具的销售价格和货值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3〕34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盛世徐威厨具店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3C 认证）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既无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无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

罚。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未经强制性认证（3C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共1台。

2.罚款400元（肆佰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纳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纳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建设兵团图木斯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